

精進政府效能－以新北市簡化核銷作業為例

新北市政府為落實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具體措施，特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訂頒實施「新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本資源共享、透明一致及簡政便民的原則積極推動，以形塑積極興利的行政文化，本文簡要說明市府近年來在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之推動情形及具體作為，供各界參考。

洪琳凱、莊巧毓、李志宏（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專員、科員）

壹、前言

近年來社會各界（民間團體、民意代表等）屢有反映社福經費等核銷作業有未盡一致等情形，要求政府可再精進經費報支作業程序，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為回應社會各界的期待，並積極推動及協助各機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爰付度於經費報支程序中，如何使規範明確、流程縮短、

溝通無礙、權責分明等積極作為內化於組織文化中，以形塑積極興利的行政文化。本文簡要說明市府近年來在「經費報支之處理」上所建立的友善環境之推動具體作為及成效。

貳、經費報支常見問題分析與歸納

觀察各界反映經費報支之主要問題，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大類（下頁圖 1）：

一、部分審核認定較為主觀

由於主計及業務單位在法令認知及運用上之差異，又法規涉及自我裁量部分亦可能因人員更迭或同單位不同人員而有不同之認知，且在遵循法律規範下，為降低法律不確定性，通常採取較為嚴謹方式要求補正單據或提供額外非必要之佐證資料。

論述》會計 · 審核



二、部分審核流程較長

主要係經費報支案件審核過程中如遇確有退件之必要時，未能一次性明確告知其退件所有原因，而導致民間團體及廠商須反覆修正、補正相關資料；其次業務單位於報支時未就其權責部分予以認定，或將非屬核銷之必要文件，如依權責檢核用之表件及成果等與案件相關之資料，連同必須檢附之會計憑證及相關文件，一併送主計單位審核，造成重複審核及權責界線模糊難以劃分，徒增程序及耗費人力。

三、部分橫向溝通有待加強

牽涉經費報支之有關人員對於新修正之規定未適時掌握，或已有相關改善作法未互通有無，致審核案件如同盲人摸象，各有見解，且對於同類型案件亦未訂有一致性之審核標準。

綜合前述問題，經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歸納出經費報支較不友善主要原因為：因核銷規定分散未整合並即時更新，致主計及業務單位於法令運用上產生歧異；審核流程繁瑣，未一次告知退

件原因；機關內、外部人員對於法規、權責等不甚了解，致問題未有效溝通。

參、主計處推動經費報支簡化因應作為

一、訂頒實施計畫

為建立市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以形塑積極興利的行政文化，市府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訂頒實施「新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本資源共享、透明一致及簡政便民的原則，分二階段逐步推動各項相關簡化作業。

（一）第一階段（106 年度）

首先由市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建立通案式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模式，以作為推動本府各機關於第二階段之基礎。

（二）第二階段（107 年度）

主計處透過第一階段所建構基礎，協助市府各機關建立較適合機關特性之友善

圖 1 各界反映經費報支之主要問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經費報支環境。

二、第一階段主計處具體作為

主計處針對前述歸納的原因，分別就「規定透明」、「程序簡化」、「問題溝通」等三

個面向（圖 2），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基礎下，秉持創新精進的精神，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模式，以作為推動市府各機關於第二階段之基礎。

（一）規定透明

1. 蒐集相關法規資訊

於主計處網站上提供隨時可供瀏覽查閱之法規資訊，其內容包括主計處彙整之主計常用法令彙編，並提供新北市法規查詢、主計總處法規查詢及全國法規查詢之相關連結提供需求者查閱；另隨時更新有關新增、修訂、廢止或停止適用之法令規定及相關函釋（圖 3）。

2. 彙編常用主計法令

為提升及確保市府各機關學校主計工作之品質，同時協助所屬主計人員蒐集於執行業務時所需佐參之法令及函釋，經多方蒐羅，除彙編成「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外，另依機關業務性質及共通性事項彙編成「教育類常用主計法令彙編」、「新北市各區公所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及「新北市災害搶救等相關經費籌措及支用規定」，並將電子檔案公開於網站以供查閱（下頁圖

圖 2 透過三個面向推動

規定透明	程序簡化	問題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相關法規資訊 ✓ 彙編常用主計法令 ✓ 建置經費報支專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各機關檢視及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 ✓ 彙整前述簡化經費支付程序供各機關相互交流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教育訓練 ✓ 舉辦座談會 ✓ 增修問答集 ✓ 彙編共同性缺失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3 提供法規資訊供需求者查閱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論述》會計·審核

圖 4 彙編常用主計法令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圖 5 常用主計法令彙編成冊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圖 6 建置經費報支專區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4、圖 5)。

3. 建置經費報支專區

提供完整的經費動支流程，且對於經費報支共同性的規定、較易發生誤解與爭議的規定、案例或共同性缺失，以問答集或彙編方式公開於網站；另透過連結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建構之內部審核專區，提供主計人員專業知能學習、經驗交流等功能（圖 6）。

(二) 程序簡化

1. 推動各機關檢視及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

為建立機關及機關內部單位間之權責分工，與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市府每年定期請各機關重行檢視及修訂其「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具體措施」。

2. 彙整前述簡化經費支付程序供各機關相互交流精進

主計處複核及彙整各

機關所訂定或修訂之具體措施後，並提出修正建議分行市府各機關參酌，期各機關能就他機關性質相近業務之具體措施相互交流精進，以提升市府整體行政效率。

(三) 問題溝通

1. 增加教育訓練

配合市府推動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於106年度擴大辦理內部審核及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宣導最新法令規定及經驗傳承，106年截至8月底止參訓人員已達1,850人次，預計全年可達2,060人次。

2. 舉辦座談會

除與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每年舉辦「主計審計業務座談會」，及與市府各機關、學校主辦會（主/統）計人員每年舉辦主計業務座談會，以建立良好的溝通及交流機制，另與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舉



● 105 年度主計審計業務座談會情景

圖 7 新北市常見內部審核案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辦分區訪視座談會，自 105 年開始，每年分 4 次舉辦，採走動式管理，轉達中央與市府增刪修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將訪視之結果及建議作為主計處未來推動業務及管理之參考。

3. 增修問答集

以實際常發生之經費報支疑慮，採情境式問答，並按報支項目分門別類，刊登於主計處網站，方便需求者瀏覽查閱；截至目前已有 36 則問答，未來將持續增修中（上頁圖 7）。

4. 彙編共同性缺失

為健全市府各機關內部審核之實施，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同時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經將審計機關審核及主計處訪查各機關內部審核業務時，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及易產生之錯誤態樣等，予以彙編成冊，俾

使主計同仁於處理相關內部審核業務上，能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依循。

三、第二階段市府各機關辦理原則

- (一) 透過連結至主計處網站之經費報支專區方式，充分運用主計處所建構的網路資源。
- (二) 建置所轄業務中涉及外界或內部單位之與經費報支有關規範、應備文件範例及錯誤態樣等資訊，俾供外界或內部單位需求者隨時閱覽或查詢。
- (三)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教育宣導，以使機關內部單位能充分了解經費報支相關規定、錯誤態樣及權責分工等，以提升行政效能。
- (四) 與審計機關建立良好溝通機制，以利適法與適時解決經費報支疑義。

- (五) 提供所屬機關、學校或外界反應經費報支問題管道並協助處理。

肆、推動成效

一、市府各機關共通性簡化經費報支程序情形

各機關為落實行政院主計總處 89 年 8 月 29 日台八十九處會三字第 13494 號函及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之相關簡化經費申請與核銷措施，均將其納入「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具體措施」確實執行，且為使市府主計同仁於經費核銷時有明確之簡化規定得以遵循，減少機關同仁因不清楚作業流程而徒增摸索與詢問時間，此外，各主辦會計亦將經費支付程序之錯誤行為態樣及錯誤率（次數），提報局（處）務會議檢討或彙整錯誤態樣提供機關同仁參考，並將經費動支及核銷納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課程。

二、市府各機關具獨特性之簡化經費報支程序情形

經市府各機關針對經費報支程序逐一檢討後，部分機關已依其業務性質建立較具獨特性之具體簡化措施案例，例如在簡政便民，加速發放作業方面，民衆申請補助款、慰問金等，前一年度業經機關核定發給者，次年度可由承辦單位查詢列印申請人戶籍及勞保資料，逕行查核認定資格後造冊發給，以減少行政程序。另在

簡化程序，提升核銷效率方面，檢視核銷文件之必要性、簡化核銷表件及減少零星採購之請購流程等相關精進作為納入具體簡化措施執行。

經主計處彙整上開具體簡化措施案例後分行市府各機關，期各機關能就他機關性質相近業務之具體措施相互交流精進，以提升市府整體行政效率（附表）。

伍、結語

主計處對於經費報支程序一直戮力達成簡政便民的目

標，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不僅主計單位推行，更進一步擴展至各業務單位，使市府各機關同仁於經費核銷時有明確規定得以遵循，亦可減少因不清楚作業流程而徒增摸索與詢問時間。在主計處及各機關共同努力下，推動核銷簡化已具有一定成效，日後將持續精進簡化措施，期盼透過前開具體作為，以協助市府各機關落實各項革新政策，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附表 具體簡化措施案例

簡化項目	內容簡述
簡政便民，加速發放作業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經核定發給慰問金者，次年度由逕依戶籍等資料查核認定資格後造冊發給。
簡化程序，提升核銷效率	依規定應製作而於請款報銷免檢附之文件，由各請款單位自行妥善保管留供查核。
	將分期付款表、支出科目分攤表併入憑證黏貼用紙一併填寫，以減少核章程序，落實節能減紙之目標。
	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分批（別）辦理採購規定原則下，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辦理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零星採購，在向其單位主管報准後，得於預算額度內逕行辦理，毋須填具請購單。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